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安 徽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皖人社秘〔2018〕113号

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时 加发退休费政策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各单位，中央驻皖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12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38号）等文件精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按照改革前政策规定可以提高退休费计发比例的部分工作人员，改革后退休时发放补贴。现就有关

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改革前政策规定，退休时可以提高退休费计发比例的有关工作人员（范围见附件1），在改革后退休时，发放一次性补贴。补贴的标准为：本人退休时职务级别（岗位薪级、岗位技术等级）对应2014年9月的基本工资标准×按国家和省规定可提高的退休费比例×240。

二、按照《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15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规定，可提高退休费比例的工作人员，退休后按月发放补贴。补贴的标准为：本人退休时职务级别（岗位薪级、岗位技术等级）对应2014年9月的基本工资标准×按《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可提高的退休费比例。

三、按工作年限确定的退休费计发比例和提高的退休费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0%。按照附件1所列条件计算，提高后的比例已经达到100%的，不再按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按月发放补贴。

四、符合发放补贴条件的工作人员退休时，由所在单位申报，填写《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申领原提高退休费比例补贴审核表》（见附件2），并附获奖证书、独生子女光荣证、人事档案等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用人单位负责发放。

五、发放一次性补贴和按月补贴所需资金从原渠道列支。

六、本通知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1. 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发放范围和计发比例

2.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申领原提高退休费比例补
贴审核表



2018年4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发放范围 和计发比例

1. 按照国发〔1978〕104号、皖人发〔1996〕35号文件规定，获得国家授予的劳动模范、劳动英雄、先进工作者、一等功；中央军委授予的战斗英雄、模范、一等功；省或国家部委授予的劳动模范、劳动英雄、先进工作者、一等功三次以上；军级单位授予的一等功三次以上者，退休时仍保持其荣誉的，退休费比例提高 15%。获得省或国家部委授予的劳动模范、劳动英雄、先进工作者、一等功二次；军级单位授予的一等功二次者，退休时仍保持其荣誉的，退休费比例提高 10%。获得省或国家部委授予的劳动模范、劳动英雄、先进工作者、一等功一次；军级单位授予的一等功一次者，退休时仍保持其荣誉的，退休费比例提高 5%。

2. 按照国发〔1983〕141号、皖人发〔1996〕35号和皖人发〔1997〕44号文件规定，被授予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等奖的高级专家（其中集体奖指主要发明、研究、设计人员或作者，下同），退休费比例提高 15%。被授予省或国家部委科学技术进步奖、成果奖、发明奖一、二等奖的高级专家；授予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三、四等奖的高级专家，退休费比例提高 10%。被授予省或国家部委

科学技术进步奖、成果奖、发明奖三、四等奖的高级专家，退休费比例提高 5%。集体奖的主要完成人名次的确定，一等奖为前 8—10 名；二等奖为前 6—8 名；三等奖为前 5—6 名；四等奖为前 3—4 名。

3. 按照劳人险〔1982〕32 号文件规定，曾经在西藏海拔 3500 米以上地区工作累计满 15 年以上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费比例提高 10%；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退休费比例提高 5%。

4. 按照人函〔1996〕295 号文件规定，因公（工）致残，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费比例提高 10%；饮食起居不需要人扶助的，退休费比例提高 5%。

5. 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规定，教龄男满 30 年（女满 25 年）的退休教师，退休费比例提高至 100%。

6. 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规定，连续工龄男满 30 年（女满 25 年）的归侨，退休费比例提高至 100%。

7. 按照组办字〔2008〕17 号文件规定，省委表彰的全省优秀共产党员、全省优秀党务工作者，退休费比例提高 5%。

附件2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申领 原提高退休费比例补贴审核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批准退休时间					
退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退 休 <input type="checkbox"/> 退 职					身份证号码		
工作年限				特殊工种折算年限				
皖政〔2007〕8号文确定的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								
提高基本退休费 比例事项	提高原因		获得时间		可提高的比例(%)		合计提高比例(%)	
本人退休时职务 级别(岗位薪级、 岗位技术等级)对应 2014年9月的 基本工资标准	职务 (岗位)	工资 标准	级别 (薪级、技 术等级)	工资 标准	警衔 (关衔)	工资 标准	教护工 资提高 10%部分	合 计
一次性补贴金额								
按月补贴标准								
申报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 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盖 章)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		(盖 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本人档案、用人单位、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各一份。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4月23日印发